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HJC2024-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云和县公安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根据云和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车辆加油、添加燃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YHJC2024-01），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云和县招标投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经协商小组商定，确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汽柴油；
-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价（元）
1	汽柴油	92#、95#、98#、0#	一批	350000
2				
金额合计				叁拾伍万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加油量、优惠单价和积分计算。

第三条 采购标的物

3.1 汽柴油。甲方的公务车辆一律使用乙方加油 IC 卡在乙方所属加油站进行加油，乙方将对甲方的加油消费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汽柴油品质要求：符合国 VI 标准及国家制定相关标准。

3.2 采购优惠方式及范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使用乙方加油 IC 卡在中国石化系统浙江省范围内有 IC 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加油时，乙方给予甲方以下优惠：汽柴油优惠每升 0.1 元。

上述优惠产生的积分金额只能用于加油消费，客户清户退卡时卡内剩余积分不能以现金形式返还。自积分到账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23:59:59，逾期未使用的积分将自动失效。

3.3 甲方需遵守中国石化加油卡的相关章程。

3.4 甲方所需油品须在乙方指定加油站采购。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违反合同约定或乙方加油操作的相关规定进行加油，否则乙方员工有权拒绝为其加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及与乙方谈判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若因一方泄密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3.7 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办理加油IC卡。定点加油IC卡首次制作应由乙方指定网点，统一免费制作主副卡，并由乙方通知甲方及时领取定点加油IC卡。乙方应按照甲方车辆配置信息及车号制作定点加油IC卡，并通知甲方领取，以确保协议正常有序的实施。

3.8 为了保证加油IC卡内的资金安全，乙方按照规定要求对甲方的加油IC卡加设密码。对于设置限制信息加油IC卡，乙方应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3.9 乙方应做好IC卡充值工作，IC卡必须预存资金方可使用。甲方可随时持主卡到中石化云和支公司办理充值业

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充值采用非现金方式，款项到账后生效，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经圈存后使用。

3.10 加油 IC 卡若发生遗失，乙方必须为甲方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甲方要求补办新卡（补办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3.11 乙方在受理甲方车辆加油业务时，首先要检查加油 IC 卡的真伪，如发现加油 IC 卡有假，要及时予以没收并通知甲方。

3.12 乙方加油时须核对车牌号，凭卡加油。

3.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允许持卡人用加油卡购置本合同标的物外其他物品，不允许持卡人利用加油卡进行虚假消费的套现行为。

3.14 如遇特殊情况，加油站需要收取现金加油时，由加油站填写《加油费用核销单》后将第一联交与持卡人。

3.15 乙方须在每月 10 号前将用油明细清单寄送（发送）到甲方。并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

3.16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稳定供油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保证做到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掺杂使假、不销售不合格产品，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3.1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燃油使用数据及相关数据。

优惠范围：在中国石化系统浙江省内 IC 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点按国家规定的当期零售到位价，以加油 IC 卡直接扣款方式结算，然后每月按双方协商的优惠幅度进行清算，差额由乙方以加油卡积分形式，于次日返还至甲方的主卡积分额度账。优惠积分有效期自积分到账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 23:59:59，逾期未使用的积分将自动失效。

第四条 履行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

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中国石化系统具有 IC 卡加油功能的加油站点；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其他_____

第八条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

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9.1、严格把关油品质量，确保油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9.2、定期校验加油机，确保计量准确，符合工商、质量监督局的规定要求。

9.3、及时为甲方提供加油卡充值、消费明细记录。

9.4、做好其他相关服务。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货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两次支付,2024年3月前支付总价的50%,2024年10月前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1.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云和县招标投标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 负责人：

尹发信

乙方（盖章）



实际经办人：

Ma Jiebin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3 日